

**福建均融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丝”或“公司”或“上市公司”）与福建均融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就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16年12月21日发出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6）第204号]事宜进行了法律审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等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公司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就答复深交所问询函相关事宜所进行说明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文

依据《公司法》等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所律师就《公司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说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问询函》问题：公司驳回大股东罗红花查阅股东名册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回复意见：

一、根据相关材料，本所律师了解以下事实：

1、公司大股东罗红花于2016年12月19日9:32给公司证券代表杨金花发送主题为《关于查阅股东名册的申请》邮件一封，申请查阅三维丝公司截至2016年12月15日的详细股东名册。

2、2016年12月20日10:53公司证券代表杨金花给罗红花发送主题为《答复关于查阅股东名册的申请》邮件一封，答复称12月5日您查阅公司股东名册后，2016年12月8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三维丝上演‘联吴抗曹’”三国演义》一文，该文内容泄露了公司相关信息及公司股东隐私。故认为罗红花申请查阅股东名册已存在不正当使用目的，为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拒绝罗红花的股东名册查阅申请。

3、2016年12月23日17:49公司证券代表杨金花给罗红花发送主题为《答复关于查阅股东名册的申请》邮件一封，就罗红花女士于2016年12月19日提出的查阅股东名册的申请，公司回复如下：“（1）公司尊重每一位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希望股东在行使权利时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监管要求，合理使用所查阅的信息；（2）股东申请查阅股东名册，应当提交符合要求的申请文件，就本次申请来说，请提供你本人签署的申请文件；（3）鉴于你查阅股东名册的行为较为频繁，请对本次查阅股东名册的理由和使用查阅信息的方式目的作出说明；（4）鉴于上次你查阅股东名册后，你的配偶向媒体发布了其他股东的信息，侵犯了其他股东的隐私权，请就本次申请查阅信息提供承诺函，承诺函的内容应当包括：承诺合理使用所查阅的信息，不向社会公众或任何第三方披露所查阅信息中公司未披露的内容，承诺如因不当使用所查

阅信息侵犯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自愿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你能按照上述要求重新提出申请，公司将依法安排配合你查阅股东名册。”

4、2016年12月5日罗红花申请查阅了公司股东名册。

5、2016年12月8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三维丝上演‘联吴抗曹’”三国演义》一文，该记载有公司相关自然人股东信息。

## 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1、《公司法》第九十七条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2、《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4、《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承担以下义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鉴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有权查阅股东名册，因此罗红花作为公司大股东有权要求查阅公司股东名册。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大股东罗红花在2016年12月19日9:32发送主题为《关于查阅股东名册的申请》的邮件的收件人为公司证券代表杨金花，

且申请人罗红花未在《关于查阅股东名册的申请》上签字，属申请手续不完备。另外，罗红花曾于2016年12月5日申请查阅公司股东名册，之后，相关媒体发表的文章中出现了公司非前十大股东的信息，公司认为罗红花泄露了公司相关信息及公司股东的隐私，故拒绝了罗红花再次要求查阅股东名册的申请。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了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鉴此，本所律师认为，罗红花在2016年12月5日申请查阅公司股东名册后，确实发生了媒体文章中刊载公司非前十大股东信息的情况，损害了相关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因此拒绝其2016年12月19日的查阅股东名册申请并无不当，未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另外，公司董事会已明确，若罗红花按要求提出申请，公司将依法安排配合其查阅股东名册。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均融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福建均融律师事务所

2016年12月26日